

## 東海大學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9)高(一)字第 89156654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0)高(一)字第 9017541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80075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10001033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教育部台教高(四)字第 102008221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39136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教務會議補行追認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與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以下簡稱本項考試），依本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於寒、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以各學系（不包括停招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每班學生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東海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項考試招生事宜。  
前項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五條 本項考試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複查成績、申訴辦法、試場規則、招生

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定之。

第 六 條 報考本項考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但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就讀藝術教育法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系所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報考。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第七條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考生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 第八條 本項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所佔比例應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  
如採面試、術科、實作等考試方式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九條 本項考試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應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系（組）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經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方式比較其各項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遞補之備取生如有上列情形者亦同，不受前項之限制。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所定開始上課日。  
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正式公告。
- 第十條 本項考試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新生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之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及負保密之義務。如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報考者，並應主動迴避。  
考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第十二條 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三條 錄取轉學生入學後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 第十四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

五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應組成申訴評議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申訴評議小組由本校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法律系主任、招生組組長及相關人員組成之；申訴評議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